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 國 地 方 自 治 問 題

(四)

董 修 甲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地方自治問題

(四)

董修甲編著

現代問題叢書

附錄

——國民政府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第一節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政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行政院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第二節 縣組織法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國民政府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察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

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依

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魚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条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条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

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節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